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 补充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利精密”或“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4年5月16日（星期四）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20）。

2024年4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更新后）（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玉根先生《关于提议增加2023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前述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至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截至2024年4月30日，高玉根先生持有公司277,725,941股股份，其一致行动人苏州富乐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3,289,133股股份，苏州古玉鼎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68,330,000股股份，合计占比约10.16%，符合提出临时提案的主体资格。临时提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提案程序和内容等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将临时提案提交至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度

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关于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开方式及股权登记日等事项保持不变。增加临时提案后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度股东大会
-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16日（星期四）下午14:30
 -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6日上午9:15-9:25, 9:30-11:30, 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6、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9日
- 7、出席对象：
 - (1) 截止2024年5月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
 -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 8、会议地点：苏州市高新区浒关工业园金旺路6号1A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3年度报告和年报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董事2023年度薪酬情况的议案	√
7.00	关于监事2023年度薪酬情况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00	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更新后）（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

2、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26日和2024年5月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不出席年度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将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在年度股东大会上宣读述职报告。

3、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将对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单独统计。

4、议案十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且相关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或亲笔签名）、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或亲笔签名）、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 异地股东可以采用书面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办理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以2024年5月14日下午16:00时前到达本公司为准。

2、登记时间：2024年5月14日（9:00—11:30、13:00—16:00）

3、登记地点：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会务联系人姓名：李蕴桓

电话号码：0512-69207200

传真号码：0512-69207112

电子邮箱：zhengquan@vicsz.com

5、其他事项：

(1)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2) 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和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和第七次会议决议；

六、附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26 投票简称：胜利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5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 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16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5月16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3年度报告和年报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董事2023年度薪酬情况的议案	√			
7.00	关于监事2023年度薪酬情况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00	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更新后）（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为自2024年4月26日至2024年5月16日）

备注：

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同意”“反对”“弃权”三个选择项下都不打“√”的视为弃权，同时在两个选择项中打“√”按废票处理；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